**招标编号：09-02-04A-2021-D-A14559**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项目**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 16

1.4 标包划分 16

1.5 招标方式 16

1.6 招标组织形式 16

1.7 资格审查 17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1.10 投标费用 18

1.11 保密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踏勘现场 19

2.3 投标预备会 19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3 投标报价 20

3.4 投标有效期 21

3.5 投标保证金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2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异议 24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24

6．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方法 25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5

6.5 评标报告 25

7．中标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确定中标人 26

7.3 中标通知 26

8．合同签订 26

8.1 履约保证金 26

8.2 合同签订 27

9．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投诉 28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

3.5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36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39

二、 商务评标索引表 40

三、 投标函格式 4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适用） 44

七、 商务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45

八、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46

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十、 财务状况表 48

十一、 信誉要求 49

十二、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0

十三、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情况说明 51

十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承诺函 52

十五、 廉洁投标承诺书 53

十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54

十七、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5

十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 56

十九、 业绩情况表 58

二十、 资格审查及其它商务资料或表格（格式自拟） 59

二十一、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60

二十二、 技术服务评标索引表 61

二十三、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62

二十四、 技术建议书 63

二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4

二十六、 报价文件封面 65

二十七、 投标一览表 66

二十八、 分项报价表 67

二十九、 投标保证金 68

三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09-02-04A-2021-D-A14559），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

外包项目。

1.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标段1 |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研发、测试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或中标人框架协议执行金额达到其对应框架协议份额上限。 | 北京 |
| 标段2 |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IT运维实施交付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

1.3本次招标的预估采购规模：2000万元（不含税）。其中标段1：1200万元（不含税），标段2：800万元（不含税）。

1.4中标人数量：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其中标段1划分2个份额，中标人数量为2名，

份额1占55%，份额2占45%；标段2划分2个份额，中标人数量为2名，份额1占55%，份额2占45%。投标人可任意选择标段投标，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最多为1个。

1.5技术要求：投标人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1.6项目性质：服务

1.7★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报价表。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标明的即所有标段均适用）**
	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授权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均视为同一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企业证件：

(1）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的信息截图。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

* 1. 业绩要求：

**标段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软件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标段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注：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框架合同（须含框架订单）扫描件。有效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付款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框架订单金额为准（业绩金额按订单累计金额计算，业绩数量按框架合同数量计算）；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 1.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文字性报告）及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报表，需能体现收入、利润（结余）、负债及资产等关键数据。（如尚未完成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按照上一年度记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本单位的独立财务报表，其作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且无法区分该投标人独立财务报表的合并财务报表将被否决。

（2）投标人须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间关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18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法律法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被直接否决参选资格。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4日8时30分至2021年7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在上述日期内的工作时间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1115室。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4.4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1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及下载。

（1）注册：“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登记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登记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登记购买及支付均属无效

4.4.2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登记购买、可下载招标文件即登记购买成功

4.5招标文件如需邮寄，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文件费用后1日内寄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0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1115室会议室4。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不适用。通过/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层。

邮编：100035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010-5855363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1111号

邮编：100052

联系人：张禹涵、高嘉洋、高寒、张伟、胡迪

电话：18600977196

电子邮件：h18643485789@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114559

1. **免责声明**

8.1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2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获取比选文件的渠道，除此以外，我公司不在其他渠道上发布登记获取、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渠道的文件获取、支付购买均属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层招标人联系方式：郭经理 010-58553636 |
| 1.1.3 |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09-02-04A-2021-D-A14559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使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国家融资□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招标范围”。 |
| 1.4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1111室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禹涵、高嘉洋、高寒、张伟、胡迪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8600977196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 5项 、最高项数5项，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调整偏差的方法：标段1：一般性商务或技术条款如有负偏差，每偏差一项扣除商务及技术合计得分的1分。标段2：一般性商务或技术条款如有负偏差，每偏差一项扣除商务及技术合计得分的0.6分。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17时30分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盖章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同时提供盖章的扫描件与word版本），并及时电话告知项目联系人。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日17时30分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2021年8月3日17时30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需按照标段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各标段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中某部分或全部部分组成内容相同的，可编制成对应文件的公共册，若文件组成内容不同，则不同部分需要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1.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2.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3. 商务评标索引表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8. 商务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9.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10.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11. 财务状况表
12. 信誉要求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情况说明
15.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承诺
16. 廉洁投标承诺书
17. 诚信投标承诺书
1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9. 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
20. 业绩情况表
21. 资格审查其它商务资料或表格
22.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包括：
23.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4. 技术评标索引表
25.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26. 技术建议书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3、报价文件，包括：二十六、报价文件封面二十七、投标一览表二十八、分项报价表二十九、投标保证金三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4、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交上述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要求如下：**以上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电子文档须为清晰扫描件**。其余所有电子文档均应为OFFICE2003以上文档格式，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与配置相关的所有文件须用EXCEL格式制作，保留原始计算公式，其他文件用WORD和/或EXCEL格式制作，并可编辑。**5、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供一份）**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
| 3.2.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投标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者逐页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3）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不接受报优惠价□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投标一览表。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116000元标段1：64000元标段2：52000元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保投标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1.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投标保证金（摘要有字数限制时，注明招标编号后6位即可）；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114559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保项目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项目，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编写：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既需对商务规范书进行偏离表应答，也需进行点对点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2）投标人对技术规范书需进行点对点应答，应答须使用“满足”、“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对关键技术、指标或明确要求提出技术方案的条款应答“满足”的，应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或具体的方案，否则视为“不满足”。但任何在“满足”之后所做的任何说明只能作为对满足项的解释或补充，不作为对满足项任何附加的条件限制。应答“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文档中的具体章节或页码。（3）投标文件编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偏离表应答和点对点应答不一致，以点对点为准。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3部分分册单独装订。（2）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3）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4）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封装）：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USB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USB存储介质内必须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投标文件”，文件夹内必须放置且只能放置以下三个文件夹：（1）XX公司商务投标文件（2）XX公司技术投标文件（3）XX公司报价文件。其中XX公司为投标人全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替换为：1.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2、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层投标文件（文件）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号：标段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公章）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投标人地址、邮编：封装文件内容：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其它要求：（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可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2）电子文档（单独封装）：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USB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内层包封），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USB存储介质内必须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XX项目]投标文件”，文件夹内必须放置且只能放置以下三个文件夹：（1）xx公司[XX项目]商务投标文件部分（2）xx公司[XX项目]技术服务投标文件部分（3）xx公司[XX项目]报价文件部分。xx公司为应答公司全称（同营业执照一致）。最后按三部分的具体内容创建多个三级文件夹，不得自行分类创建文件夹，不得将多个文件做在一个word文档里，以便评标查阅。（3）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信封内包括：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4）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册单独装订。若装订成册后单册厚度超过5厘米，须分成上下或上中下册装订。（5）“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封装在一个密封箱体内（外层包封），如示意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封装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包封示意图：包封格式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5.5 | 不得开标 |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不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6.3.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2）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其中标段1划分2个份额，份额1占55%，份额2占45%；标段2划分2个份额，份额1占55%，份额2占45%。每标段中标人数量为2名，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3人且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竞争性，则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2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人可以被推荐为第1至第2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最多标包数：1个。（3）按照以下第（1）项原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①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②按照投资估算金额由大到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③按照标包顺序结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选择的意向推荐中标候选人。（4）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多标包数量，则后续标包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5）在签订合同之前，若标段1和标段2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无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标段1：2人；标段2：2人 |
| 7.2.2 | 中标原则 | 标段1：中标人数量为 2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为：排名第一的：55%排名第二的：45%标段2：中标人数量为 2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为：排名第一的：55%排名第二的：45%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一）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二）付费方式：中标人/中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三）具体收费标准请见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2.监督部门：招标人监督部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3.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4.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1）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将否决其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须原件备查，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 10.1 |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 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10.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基础价，最终收费价格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基础价\*折扣率。（二）交纳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交纳时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9.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9.3中标金额计取依据：合同金额。9.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2 | 其它补充内容 | (1)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中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价格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 = 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 =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 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 = 2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万元）

3.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00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10分，技术40分，价格5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招标文件获取 |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
| 投标函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廉洁投标承诺书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 资格评审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投标人间关系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3.5.2款规定； |
| 投标报价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3、3.3.6、3.3.5、10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商务规范书”的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规定 |
| ★条款偏离情况 |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
|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情况 |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未标识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一般性条款允许最多偏差5项，超过5项视为实质性偏离，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调整偏差的方法：一般条款点对点应答，每偏差一项扣0.4分。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审 | 详见附件2：评审标准（商务、技术） | 10 | 详见附件2：评审标准（商务、技术） |
| 技术评审 | 详见附件2：评审标准（商务、技术） | 40 | 详见附件2：评审标准（商务、技术） |
| 价格评审（50分） | 基准价法 | （1）异常价格说明：以经修正后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异常价格的判定。去掉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5时不进行此计算），取剩余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以基准价的50%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下限、200%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上限，高于（不含）上限的为异常高价，低于（不含）下限的为异常低价，异常价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计算基准价过程中所剔除的投标报价仍参与评分），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的2位。（若去除异常价格后，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两个，则不进行异常价格判定）**（2）计算方法说明：**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加权综合系数合计（去除异常价格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4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分5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若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分50-（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应该扣除的分值应大于评标价格低于基准价应该扣除的分值，不足1%的部分按照线性取值。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减至0分。**2.低于成本价的评审规则：**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以投标人的加权综合系数合计作为评审价。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集中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允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 基本情况；
16.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17.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18.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19.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2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21.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2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规范书”中所列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没有点对点应答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所列所有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发生负偏离，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应答时只能使用“满足”或“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对于投标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应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对于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

详见★附件3：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中所列所有条款逐条逐段进行点对点应答。没有点对点应答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即：每个自然段后面进行“应答：满足”或“应答：不满足”。）

2）★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未标识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一般性条款允许最多偏差5项，超过5项视为实质性偏离，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应答时只能使用“满足”或“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对于投标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应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对于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

4）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或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或“不满足”外，还须列出指标或参数的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4：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 商务评标索引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7. 商务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8.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9.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10. 财务状况表
11. 信誉要求
1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情况说明
14.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承诺
15. 廉洁投标承诺书
16. 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8. 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
19. 业绩情况表
20. 资格审查其它商务资料或表格

**第二分册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 技术评标索引表
3.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4. 技术建议书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分册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XX）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商务评标索引表

**各投标人在商务册目录后，编制下列速查表，以便评标人员查询（如与第三章的评审内容有冲突或遗漏，以评审内容为准调整此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初步评审内容索引** |
| 1 |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注册资金：XX万元； |
| 2 | 业绩要求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3 | 财务要求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4 | 信誉要求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5 | 投标人间关系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6 | 联合体要求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10 | 法律法规要求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商务评审内容索引** |
| 1 | 注册资本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2 | 财务状况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3 | 资格证书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4 | 业绩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适用）

致： (招标人)

（投标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在贵单位招标采购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编号：\_\_\_\_\_\_\_\_\_\_\_，投标单位针对以上招投标项目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招投标中，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公章（印模）投标单位投标专用章（印模）

## **商务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规范书”中所列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没有点对点应答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所列所有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发生负偏离，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应答时只能使用“满足”或“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对于投标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应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对于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

##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通信地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1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资金单位非人民币的，请按外币填报，示例：XX港币/XX美元。单位为人民币的，无需填写货币单位。（证明页页码P~） |
| 2 | 资产总额(元) | 年末数值（证明页页码P~） |
| 3 | 负债总额(元) | 年末数值（证明页页码P~） |
| 4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证明页页码P~） |
| 5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证明页页码P~） |
| 6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证明页页码P~） |
| 7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本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度利润总额（证明页页码P~） |
| 8 | 平均应收账款(元) | 1/2\*(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证明页页码P~） |
| 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证明页页码P~） |
| 10 | 流动资产(元) | 年末数据（证明页页码P~） |
| 11 | 存货(元) | 年末数据（证明页页码P~） |
| 12 | 流动负债(元) | 年末数据（证明页页码P~） |
| 13 | 现金比率(%)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动负债（证明页页码P~） |
| 14 | 速动比率(%) | (年末流动资产-年末存货)/年末流动负债（证明页页码P~） |

**附**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文字性报告）及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信誉要求

致：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情况说明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18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6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承诺函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承诺（项目名称）的投标中，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如违反国家对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6.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招投标信息；
7.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8.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9. 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0.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招标编号：XX）招标项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承诺如下行为：

1.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

1.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合法权益。
2. 不隐瞒真实情况，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

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招标人商业秘密。

1. 不存在其他相关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失信投标行为。

上述行为一经查证，我公司自愿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处理。本承诺书贵公司收到之日即生效，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资质等级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1.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

年月日

## 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 XX月XX日

##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卖方 | 合同买方 |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万元 |

**标段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软件研发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标段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注：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框架合同（须含框架订单）扫描件。有效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付款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框架订单金额为准（业绩金额按订单累计金额计算，业绩数量按框架合同数量计算）；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 资格审查及其它商务资料或表格（格式自拟）

##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XX)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技术服务评标索引表

各投标人在技术册目录后，编制下列速查表，以便评标人员查询（如与第三章的评审内容有冲突或遗漏，以评审内容为准调整此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速查索引**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 1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2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3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4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5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6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 7 |  | 说明章节及页码位置 |  |

注：按照各标包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进行填写。

##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中所列所有条款逐条逐段进行点对点应答。没有点对点应答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即：每个自然段后面进行“应答：满足”或“应答：不满足”。）

2）★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未标识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一般性条款允许最多偏差5项，超过5项视为实质性偏离，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应答时只能使用“满足”或“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对于投标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应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对于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

4）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或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或“不满足”外，还须列出指标或参数的具体要求。

## 技术建议书

请根据技术规范书和服务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以技术规范书和服务规定的先后顺序排序，以技术建议书的形式体现。

**编制要求：**

* + -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
			2.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XX）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投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1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1投标一览表

## 投标保证金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短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9-02-04A-2021-D-A14559）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以我公司的中标金额（项目预算价格\*中标折扣），按本函费率标准（详见附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按 85% 结算。

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我司按以下第 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1）由贵司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的，我司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司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 投标单位银行信息 |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
| **开 户 名**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银行所在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XX省XX市 | XX省XX市 |
| **开户银行****（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  |
| **帐 号** | 3110910037672114559 |  |  |

**备注（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投标人（盖章）：X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附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1.按本函附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以我公司的中标金额（项目预算价格\*中标折扣），按本函费率标准（详见附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按 85% 结算。例如：某工程代理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 = 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 =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 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 = 2万元

合计收费 =（1 + 2.8 + 2.75 + 14 + 2）× 85 %= 19.1675 （万元）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